

截至2016年7月31日,下列机动车已经达到报废标准,现公告其登记证书、行驶证、号牌作废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办理公告牌证作废业务,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将车辆送至机动车回收企业办理报废手续。同时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员,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车辆的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,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,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漯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6年8月12日

下转8版